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
2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15號），經被告自
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不詳時
間、地點」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同年月26日10
時22分前之某時，在某不詳超商」、第7行末「帳戶資料」
補充為「帳戶資料（即提款卡，並以LINE告知密碼）」；證
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及被告於
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
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
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
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02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
06 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
08 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10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
12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15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20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2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23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尚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24 問題，故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25 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26 3.整體比較結果，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7 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8 (二)、罪名

29 核被告李秉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原起訴意旨認本件應適

01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云云，
02 尚屬誤會。

03 (三)、罪數

04 被告以提供一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如起訴書
05 附表所示2位告訴人，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
06 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08 洗錢罪。

09 (四)、刑之減輕

10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6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17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18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尚佳、本案犯
19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2人分別所受財損
20 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1 從事製造業、月收入2萬9000元、未婚、須支付1萬5000元至
22 2萬元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良
23 好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俐婷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9927號

23 被 告 李秉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秉豪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30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31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1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2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第一
0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帳戶
05 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
06 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7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
08 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
09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
10 第一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11 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12 情。

13 二、案經楊惠如、鄭智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秉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一銀帳戶為其所申辦，並將帳戶之提款卡即密碼交給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金管會的丁克華」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如、鄭智中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惠如、鄭智中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一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楊惠如、鄭智中提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假借貸簡訊截圖、「飛書逸途」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	
4	上開一銀帳戶開戶資料及	證明上開一銀帳戶為被告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申辦及告訴人楊惠如、鄭智中遭詐欺之款項匯入上開一銀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之一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 騙 方 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楊惠如	民國113年1 月3日5時21 分許許	假貸款	113年1月26 日10時22分 許	5萬元	一銀帳戶
				113年1月26 日10時22分 許	1萬元	
2	鄭智中	112年12月2 日9時53分 許	假交友、 假投資	113年1月26 日12時2分 許	5,000元	一銀帳戶